

2020年春运大幕拉开

市公安交警大队多措并举保安全



交警开展春运交通安全宣传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郭佳鑫)近期,笔者从市公安交警大队获悉,2020年春运从2020年1月10日(腊月十六)开始,到2020年2月18日(正月二十五)结束,共40天,节前15天,节后25天。为切实做好2020年度春运期间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打好全年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开局之战,我市交警提早谋划、及时行动,全力备战春运,全力以赴护航“回家路”,温暖“归乡人”。

全警动员,狠抓思想认识

春运期间既是人流、车流、物流陡增的紧张时期,也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繁忙时期,市公安交警大队要求全体民警调整工作思路,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认识春节期间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严峻形势,绷紧安全弦,摒弃麻痹大意思想,全警动员,切实做到“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劲头不减、力度不减,持续奋战,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全力以赴

打好春运交通安全攻坚战。

全警之力,狠抓路面管控

加大交通秩序整治力度,采取流动巡逻与定点查纠相结合的方式,大力查纠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酒后驾车、无证驾驶、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突出辖区货运车辆重点路段的安全管控,加大在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条件下,低速货车、危化品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的安全管理力度。

全力以赴,狠抓源头治理

及早行动,充分发挥交警部门职能作用,深入辖区客运企业认真排查企业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安全技术状况以及驾驶人从业资格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跟踪督促客运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同时,进一步扩大源头隐患排查整改范围,对辖区各类货运车辆进行安全检测,联合有关部门坚决取缔不达标准车辆的营运资格,切实保证上路车辆运行状态良好。

全心全意,营造浓厚氛围

提前启动春运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广泛利用“双微”平台等媒体,宣传普及冬季和节日安全出行知识,通报交通安全形势,曝光交通违法行为,提示群众安全出行。同时,突出重点,组织民警深入客运单位,对驾驶人等进行了面对面的交通安全教育,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七进”活动,全方位、广角度、大声势地宣传春运交通安全知识,营造浓厚的交通安全宣传舆论氛围。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局开展执法专项行动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李红阳)1月6日,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局召开2020年春运交通运输执法专项行动动员会,对严厉查处春运期间客运、超限、路域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周密部署。

为确保为期50天春运执法工作扎实开展,该局成立春运交通运输执法工作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协调洛阳、平顶山等周边市(县)执法部门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成立城东、城西、城区三个综合治理组,按区域重点查处2019年12月底已经取消的800公里以上客车违规经营行为,一经发现,一律依法按照无证经营顶格处罚;加强对我市辖区内高速出入口、劳务输出点及部分乡镇重点区域的监督检查,重点查处客车无证、旅游大巴串线经营,站外上下人、组客倒客等违法行为,

依法打击取缔非法售票场所;加大对汽车站、火车站、城区重点路段,客车站外上下人、串线经营、异地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出租车拒载、绕行、拼客、议价及无证营运等违法行为的查处;依托公路超限检测站,重点打击“两客一危”和客车、出租车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加强跨铁路桥治超监管,加大流动治超频次,广泛开展流动执法,重点查处“百吨王”,超限30%以上严重违法车辆和改装车辆,确保公路桥梁安全,坚决制止超过桥梁限定标准的货车通行;按照路政执法“六无六及时”工作要求,会同公路管理部门加强城乡接合部、过村镇路段的执法检查或违法查处,重点加大对影响春运安全畅通的马路市场、摆摊设点、乱堆乱放、桥下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等违法行为

的监督检查力度。另外,该局还开展送温暖活动,在汝南、庙下两个固定公路超限检测站处设置休息室备好热水、药品、修车工具、清洁设备等应急物资,为过往司乘人员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服务,营造温馨的春运执法环境。同时针对干扰执法的黑恶势力、带车黄牛,及时收集线索证据,按规定上报市扫黑办。

此次2020年春运执法行动,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局将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服务至上、保障有力”的工作方针,努力实现“便捷春运、温馨春运、平安春运、诚信春运”的总体目标,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力度,维护春运期间交通运输市场秩序,严厉查处客运、超限、路域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为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创造良好环境。

为群众着想 让百姓满意 市法院破解执行难蛮拼的!

从“春雷行动”到“夏季雷霆”,从“秋季攻坚”到“冬季风暴”,从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集中行动再到“规范执行行为百日提质增效”,2019年,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6462件,结案5804件,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99.85%,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100%,执行信访办结率100%,执行案件执结率90.1%,执行工作的各项数据指标始终位居全省前列。与“老赖”不懈“战斗”,2019年,市法院的执行法官蛮拼的!

2019年春节大年初四,寒风凛冽,天空飘雪,市法院执行一庭的干警们接力执行。从上午9点到深夜,执行法官们顾不上喝口热水、吃口热饭,顶风冒雪、不畏严寒,出重拳打击拒执行为,行动战果丰硕。从大年三十至正月初六,共出动警力123人次,共拘传失信被执行人6名、司法拘留27名,执结案件8件,9名被执行人与申请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部分履行,共执行到位标的额103万元。

很多人都不了解执行法官的工作,其实越是阖家团圆的时候他们越忙,越是夜黑风高的时候越是他们行动的时刻。2019年,市法院执行局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职责使命,有力推动了一批“执行难”案件的解决。

近年来,案件类型复杂多样,处理难度越来越大,市法院执行局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凸显。为破解这一难题,市法院强化“人员、装备、制度、机制”保障,从全院范围内挑选精兵强将充实到执行一线,执行干警占全院干警总数的20.4%;招聘书记员15名,专职协助网络查控、节点录入等辅助事务;加强部门联动,建立执行局、法警大队、执行快速反应中队协同“作战”机制,形成强大合力。先后为执行局装备8台执法车辆,60台电脑打印机扫描仪、60台执法记录仪,每年为执行干警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出台了《执行工作规范制度》《执行质效通报制度》等制度,严格抓好督察落实,确保队伍更廉洁,执行更规范。成立了由市委政法委、纪委监委、组织部、宣传部等28家单位为成员的执行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全市基本解决执行难联动工作机制,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联合

惩戒,构建破解执行难联动大格局。

在具体的执行工作中,市法院还坚持院领导靠前指挥,分头带队集中执行常态化,先后组织开展“夏季雷霆”“秋季攻坚”“规范执行行为百日提质增效”等集中执行行动10余次,对拒不申报财产、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司法拘留536人,罚款217.5万元。与市委文明委联合发文,禁止失信被执行人达到一定比例的单位、社区、村镇参与文明单位评选,对已被评为文明单位的予以摘牌惩戒,不得享受文明称号带来的福利,引入社会力量敦促“老赖”履行义务;与市委组织部、纪委监委合作,在“两委”换届、干部任免、代表选举等关键人事节点,由该院提供审核意见,对失信的党政干部不予提拔重用并进行约谈。与北京中经天平公司合作,利用大数据分析,方便群众一键查询身边的失信被执行人;更快速、更精准地找到被执行人。制定了明确的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细则,对各组职能、案件流转程序、时限和规范进行了清晰界定,案件执结周期平均缩短5天左右,大大提高了执行效率。树立“立审执一盘棋”意识,立案、审判、执行各部门相互配合,信息共享,尽可能采取诉前、诉中财产保全,掌控执行先机。

执行工作的根本点是为人民服务。2019年,市法院还加强了与检察、公安机关的沟通,形成打击拒执犯罪的协调协作机制;对公安机关不立案的拒执案件,积极引导当事人提起刑事自诉,维护自身权益,确保打击拒执犯罪无死角。2019年,受理拒执罪案件73件,其中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8人追究刑事责任。加大涉公职人员案件执行力度,2019年拘留12名公职失信被执行人。完善信访化解机制,进行了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信访案件专人办理,优先执行,全年执行案件信访化解率达到100%。

2019年,市法院执行干警们用担当、敬业、实干和不畏,赢得了群众的满意,得到了上级法院和市委、市政府肯定。2019年,市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先进单位;执行法官刘学彬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优秀法官”荣誉称号。

融媒体中心记者 于俊鹤

我市首例盗用集中供暖行为者被拘留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黄梦帆 武红亮)见过偷钱包、偷手机、偷电的,偷暖气的你见过吗?最近,我市就有一男子盗用暖气上了热搜,这又是什么情况?1月7日,该男子因盗用集中供暖暖气被市公安局风穴路街道派出所处以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

据市丰阳热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介绍,2019年11月20日,他们在某小区例行巡查时发现,某栋楼10楼一住户的管道锁闭阀被私自打开,经核实该住户并没有缴纳当季的采暖费,他们随即书面通知该住户,要求其停止用暖,同时关闭了阀门并记录在案。11月27日,稽查人员再次排查时,发现该住户家的管道锁闭

阀阀门再次被打开。“进水管和回水管都是热的,我们查看了水温、水压指数正常,显示该住户确实在用热。”工作人员说。此后,这种情况又多次发生,但一直联系不上该住户。

2020年1月3日,丰阳热能稽查人员在该暖气管道部位安装了监控,据监控视频显示,安装监控次日早上8时,一中年男子到楼暖气管道锁闭阀处用工具打开了阀门,而这名男子正是10楼住户。对该男子盗用暖气取证后,丰阳热能公司向市公安局报案。1月7日,市公安局风穴路街道派出所民警对该男子进行了传唤,该男子对自己盗用暖气的行为供认不讳,其盗取的暖气价值为1019.50元。



“民警聊诈骗” 第六期

涉嫌洗钱、贩毒?信,你就上当了

●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彭培龙

如果某一天你突然接到一个电话,对方自称“公检法”(公安民警、检察官、法官),声称你已涉嫌犯罪被调查……你会一脸懵逼、不知所措吗?

别慌,你可能是遇到了传说中的冒充“公检法”电信诈骗!此类诈骗较为常见,手法已不新鲜,近几年在刑侦警察的大力打击下,发案率已有下降,但最近又有抬头的趋势,骗子找上门来如何做到不慌不乱?如何应对他们的套路?当然是知己知彼,以防克骗。

诈骗特点

冒充“公检法”类诈骗,犯罪分子通常来扮演“警官”“检察官”“法官”等角色,制作所谓的“逮捕证”“通缉令”“传票”等虚假证明进一步迷惑和恐吓受害人,以涉嫌洗钱、贩毒、拐卖儿童或者法院有传票、信用卡透支、医保卡被冒用等借口,然后打着帮助受害人洗脱罪名的幌子,达到诈骗钱财的目的。

诈骗手段

下面通过几个真实被骗案例来了解此类诈骗的主要诈骗手段:

案例一

2019年7月22日,我市赵某拨打110报警,称其接到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警察,说自己涉嫌洗钱,要求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赵某当时就懵了,急忙否认,然后对方说:“那既然你是被冤枉的,我们公安机关肯定会保护你,这样吧,你马上开通网上银行来验证账户资金。”然后对方向赵某发送了一张身穿警服手持警官证的照片,看到照片后,原本还有一丝不确定的赵某便信以为真,将自己农商银行账户开通网上银行后,把验证码告诉了对方。对方随即多次以验证资金为由从赵某银行账户内转走16万元,赵某发现被骗后报警。

这个案件的骗术比较单一,就是以冒充公安民警的身份,通过发送虚假照片取得受害人信任,后索要手机银行验证码来操作转账完成诈骗。

案例二

2019年5月11日,我市的樊某接到一个电话,对方称是平顶山市公安局的警官“张进达”,说樊某的建设银行账户涉嫌诈骗,为获取樊某的信任,对方又将电话转给了北京市公安局的警官“杨双武”,这个杨警官透露了更多的案情,称因为樊某在北京市办理的建设银行账户现在涉嫌洗钱黑钱,又让樊某加了一个办案人员的QQ,在QQ上发过来了一个“警官证”照片和“协查通知”

的文件照片还有一个网站链接。

由于樊某还有几分怀疑,对方就向樊某确认其是否去过北京,在得到樊某的肯定后,对方又把电话转给了负责调查洗钱案件的队长“唐国栋”,这个所谓的唐警官询问了樊某名下银行卡、微信和支付宝的余额后,让樊某找一个僻静的地方马上办理结案,不然就把樊某挂在网上追逃,樊某只好同意了对方的要求,然后一个自称叫“张旭东”的检察官打来电话,要求樊某把手机安全软件全部关闭后截图发给他,又让樊某点击网站链接,最后骗走了樊某1.9万多元。

这一案件中诈骗分子冒充的身份较为广泛,先是冒充平顶山市公安局建设路刑侦大队警官,然后冒充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警官,再冒充负责调查洗钱案件的队长,最后冒充检察官,先后转换多个虚假身份轮番上阵,虚构被害人涉嫌诈骗洗钱等违法犯罪行为,在给被害人造成了极大的心理恐慌感和压迫感后,让其点击钓鱼网站链接,通过非法获取受害人银行账户、密码等信息,实施诈骗行为。

还有一部分诈骗分子的套路是先冒充“通信管理局、电信运营商、银行、保险、邮政”等客服人员,然后以受害人的“个人信息泄露、涉案”等理由,主动帮受害人转接给“公安机关”来实施诈骗。

案例三

2019年11月10日,我市的张某接到自称是河南省通讯管理局行政科员的电话,对方称张某的身份证号于2019年7月20日在北京市延庆区高塔路的一个中国移动营业厅办理了一个手机号码,并称该号码发送很多中奖诈骗信息,有受害人打过款但是没有拿到奖品,现在很多人举报,已经被公安机关给监控了,问张某是否需要澄清。

在得到张某的肯定后,对方将电话转给了北京市公安局的警官,该警官称为了预防张某以前的银行卡信息被人盗用,让张某到中国银行新办一张银行卡,然后又称为了防止张某的虚拟账号也被别人盗用,让她通过360借条等网络借贷平台,把钱借贷出来存入其新办的中国银行账户上,然后转走了张某3.2万元。

诈骗手法

从以上的几个案例中,我们可以发现此类诈骗的开场白主要有两种:

一是诈骗分子自称公安局民警,告知受害人由于其身份信息泄露等原因,现在有人以她的名义涉嫌犯罪,需要配合警方办案。

二是诈骗分子自称“通信管理局、电信运营商、银行、保险、邮政”等客服人员,以受害人“个人

信息泄露、涉嫌洗钱、涉案”等理由,主动帮受害人转接“公安机关”配合警方办案。

然后诈骗分子就会冒充公安机关的办案人员通过添加受害人QQ进一步联系,向受害人发送虚假通缉令或带有“某某市公安局”公章的文件和警官证照片等等,大多数受害人在看到带有自己诈骗和身份信息的涉案信息后会陷入恐慌并开始对骗子的话深信不疑,然后就按照诈骗分子的要求进一步提供银行账户、密码和验证码,或进行借贷行为,最后被骗。

如何防范

一是“公检法”机关没有“安全账户”,要求你通话内容“绝对保密”,通过QQ、微信发送“通缉令、逮捕令”的,都是骗子。

二是凡是电话中自称“通信管理局、电信运营商、银行、保险、邮政”等客服人员,以你“个人信息泄露、涉嫌洗钱、涉案”等为由,主动帮你转接“公安机关”的,都是骗子。

三是任何要求把资金归集到指定账户(无论是自己名下的账户,还是对方提供的账户),要求开通网银,提供银行账户、密码、验证码的,都是骗子。

一旦接到陌生电话,如有疑问,请立即拨打110电话,或到公安机关进行咨询。